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陳男
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
林志洋律師
被告 余德威
鄭常君
簡秀紋

王仁甫
伍華茜
徐嘉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原簡字第75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法官 卓育璇
法官 倪霈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